

海口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医改〔2023〕18号

海口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成立海口市产科专科联盟、 妇科专科联盟的通知

市妇幼保健院、市属各公立医院：

2022年4月，我办印发了《关于成立我市第二批专科联盟的通知》（海医改办〔2022〕6号），批准由市妇幼保健院牵头市属各公立医院成立海口市妇产科专科联盟。为更好地促进临床学科的发展，市妇幼保健院呈报了《关于成立海口市产科、妇科大专科联盟的请示》（海妇幼〔2023〕32号），建议将妇产科专科联盟分为产科专科联盟、妇科专科联盟。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院的请示事项。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专科联盟名单

成立我市产科专科联盟、妇科专科联盟。

二、专科联盟组织架构

(一) 产科专科联盟

1. 产科专科联盟范围

以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医学遗传科、产后康复科为产科联盟牵头单位,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第四人民医院产科作为成员单位加入大专科联盟实施范围。

2. 产科专科联盟管理委员会

主 委: 符免艾 市妇幼保健院党委书记、孕产保健部主任

副主委: 符爱贞 市妇幼保健院产科负责人、孕产保健部副主任、孕产保健科主任、分娩中心主任

许 莉 市妇幼保健院解放东妇产科主任

韩燕媚 市妇幼保健院医学遗传科(含产前诊断中心)副主任

符剑花 市妇幼保健院产后康复科副主任

黄守国 市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

陈 彦 市中医医院妇产科副主任

陈丽文 市第三人民医院妇产科副主任

陈莲芳 市第四人民医院妇产科副主任

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产科大专科联盟的协调工作。

主任(秘书): 周冰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温馨产区主任

(二) 妇科专科联盟

1. 妇科专科联盟范围

以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妇科为妇科联盟牵头单位,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第四人民医院妇产科作为成员单位加入大专科联盟实施范围。

2. 妇科专科联盟管理委员会

主 委: 施慧玲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妇女保健部主任、儿童保健部主任

副主委: 陈燕娥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妇科、乳腺外科主任、
妇女保健部副主任

程 虹 海口市人民医院妇产科副主任

王爱丽 海口市中医医院妇产科主任

姚 锐 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

韩 毓 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

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妇科大专科联盟的协调工作。

主任(秘书): 吴学明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妇科 乳腺病科副主任

三、第二批专科联盟实施步骤

(一) 启动建设。2023年4月底前,主委单位牵头成员单位根据《海口市建设大专科联盟的实施方案(试行)》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各专科联盟建设实施方案并挂牌运行。主委单位于5月1日前将专科联盟建设方案报市卫健委备案。

(二) 组织运行。2023年5月10日前,主委单位牵头成员单位制定统一的章程、协议和规范,制订专科联盟间转诊标准、转诊流程和运行机制,建立联盟间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制定专科联盟建设三年规划,明确学科建设任务。主委单位于5月10日前将专科联盟章程、双向转诊制度、三年建设规划报送市卫健委备案。

(三) 报送进展。主委单位及成员单位每月向市卫健报送《海口市大专科联盟建设月度工作进展情况表》,主委单位每季度、年度报送工作小结。

四、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属公立医院要提高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市医改办《关于印发海口市建设大专科联盟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精神,将大专科联盟建设工作纳入医院重点工作予以常态推进,推动各医院专科间医疗同质化、学科差异化、管理一体化的错位发展,更好地为群众提供优质的诊疗服务。

(二) 加大政府投入。市卫健委将结合大专科联盟的建设情况,对大专科联盟建设予以一定的经费支持。

(三) 加强监督考核。市卫健委将会根据《海口市大专科联盟建设综合绩效考核细则》,将新增的两个专科联盟与我市已建立的六个试点专科联盟一体化、同质化管理与考核。

附件: 1. 关于成立海口市产科、妇科大专科联盟的请示

2. 海口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建设大专科联盟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3. 关于成立我市第二批专科联盟的通知



海口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曹博、薛毓智 68707023)

抄送：市财政局

海口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